

后勤服务科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 项目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3年6月8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名称）就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 项目组织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	服务期一年	1	项	

备注：1. 货物类的规格型号需要具体详细，如：材质、尺寸、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2. 服务类须对具体要求细化，如：人数、时间、服务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
3. 工程类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具有由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要求：具有汽车维护与修理经营范围

（三）其他要求：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综合店）框架协议供应商

三、询价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各一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交原件备查）；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3. 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报价文件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密封后须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询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综合楼 1520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综合楼 1515 室 评标，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评标方式和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按照优惠率评分办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优惠率占总分 60%，维修地点距离占总分 40%。具体评分如下：1、零配件价格优惠率占总分 40%，优惠率越高，得分越高。优惠率最高的得分 40 分，第二高的 30 分，以此类推；2、工时费优惠率占总分 20%，优惠率越高，得分越高。优惠率最高的得分 20 分，第二高的 15 分，以此类推；3、维修地址距离占总分 40%，距离学院越近得分越高。距离最近的得分 40 分，第二的得 30 分，以此类推。

1. 在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资格、商务及技术性审查均满足的情况下，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二）采购人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中标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七、公告发布

本项目询价公告和成交公示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官网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771-339344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u>广西交通技师学院</u> 地址： <u>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u>
2	采购项目名称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
3	资金来源	部门年度预算
4	预算金额	<u>30000</u> 元（年度总预算，结算以实际维修费为准）
5	采购方式	询价
6	服务期限/供货周期	一年
7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按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2、维修点需在学院邕武校区二公里范围内。
8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询价文件公布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u>2</u> 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定点供应商)

1. 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K3-000005-CGZX）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2. 服务范围

2.1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等。

3. 送修手续

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或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实施维修救援。

3.2 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应明确具体维修项目；或由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诊断检验，确定需要维修的项目或需要更换的零配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详细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出现超出送修范围或增减维修内容的，需甲方进行确认方可实施。

3.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4 乙方必须明确完成维修的时间。

4. 维修费用

4.1 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组成。

4.2 维修工时费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时费综合优惠率进行结算。

4.3 零配件价格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零配件综合优惠率进行结算。

4.4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在确定的维修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甲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5) 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000 公里或者 30 日。

8.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或经送修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如发生零配件的更换，乙方必须将零配件的产品合格证交给甲方。

9. 索赔

9.1 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维修费用按照原支付路径退还给甲方（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退还时间跨年的，应转入甲方基本户，并由甲方上缴国库），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维修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甲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车每天按修理总价的 5% 计，但少于每车每天 200 元的按每车每天 200

元计，每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收到的误期赔偿费应及时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库。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10 条、11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支付逾期、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补偿责任，乙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争议处理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4.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4.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投诉

15.1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5.1.2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15.1.3 乙方可就甲方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纪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也可直接向广西财政局投诉。

15.1.4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维修费用支付给乙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 7 条款要求补偿，情节严重的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15.2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核查，对情况属实投诉有效的事件将记录在案，并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赔偿，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并按照当前订单总金额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的；

- 16.1.3 工时费、零配件价格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 16.1.4 未按投标时的承诺给予价格优惠的；
- 16.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 16.1.6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16.1.7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16.1.8 未按本合同基本服务要求履行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承诺履行的。
- 16.1.9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16.2 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双方送达书面通知及法院送达诉讼、裁判、执行等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或法院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因受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邮寄凭证作为受送达方已签收的依据，法院送达的文书或送达方送达的通知等自寄出后（以邮寄凭证上投寄日期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16.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广西财政厅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6.4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6.4.1 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及以上。
- 16.4.2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

16.5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另按照投诉订单的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 16.5.1 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及以上。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有效期

- 18.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9.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经办人：_____

授权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64
海学院

二、报价表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序号	项目	优惠率	维修地址
1	零配件价格		/
2	工时费		/
3	维修地址	/	

响应人（盖章）：

日期：

- 注：1、零配件价格优惠率占总分 40%，优惠率越高，得分越高。优惠率最高的得分 40 分，第二高的 30 分，以此类推；
2、工时费优惠率占总分 20%，优惠率越高，得分越高。优惠率最高的得分 20 分，第二高的 15 分，以此类推；
3、维修地址距离占总分 40%，距离学院越近得分越高。距离最近的得分 40 分，第二的得 30 分，以此类推。



三、服务承诺书

(由响应人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